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预算代码：333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城乡和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结合市住房政策拟订符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统筹编制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安排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5)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

(6)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7)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贯彻落实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8)负责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区级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区棚户区改造方案并贯彻实施；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9)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监督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10)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区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1)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2)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3)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1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16)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3.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3.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3.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40.27	**总计**	62	2,040.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0.27	2,040.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00	5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00	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0	2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5	24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0	22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8	抚恤	5.21	5.21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	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	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3.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1	0.41					
21103	污染防治	0.41	0.41					
2110301	大气	0.41	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43	397.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83	386.83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67	335.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	34.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0	16.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0	10.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0	1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832.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4.04	814.0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27.76	727.7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60	85.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68	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	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229	其他支出	493.25	493.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25	493.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25	49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0.27	568.23	1,472.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00		5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00		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0	246.79	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5	24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0	22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8	抚恤	5.21		5.21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		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21011	行政事业	12.15	12.15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3.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1		0.41			
21103	污染防治	0.41		0.41			
2110301	大气	0.41		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43	291.29	106.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83	291.29	95.54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67	291.29	44.3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		34.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0		16.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0		10.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0		1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18.01	814.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4.04		814.0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27.76		727.7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60		85.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68		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	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229	其他支出	493.25		493.25			
22904	其他政府	493.25		493.25			

	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25		49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3.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3.00	53.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00	25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5	1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41	0.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7.43	39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2.05	83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3.25		493.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0.27	1,547.03	493.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0.27	**总计**	64	2,040.27	1,547.03	49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7.03	568.23	978.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00		5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00		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0	246.79	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5	24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0	22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8	抚恤	5.21		5.21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		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	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3.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1		0.41
21103	污染防治	0.41		0.41
2110301	大气	0.41		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43	291.29	106.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83	291.29	95.54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67	291.29	44.3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		34.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0		16.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0		10.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0		1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05	18.01	814.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4.04		814.0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27.76		727.7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60		85.6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68		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	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62	30201	办公费	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0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29	30206	电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5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1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6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9.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0.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3.25	公用经费合计					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25	493.25		493.25	
229	其他支出		493.25	493.25		493.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25	493.25		493.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25	493.25		49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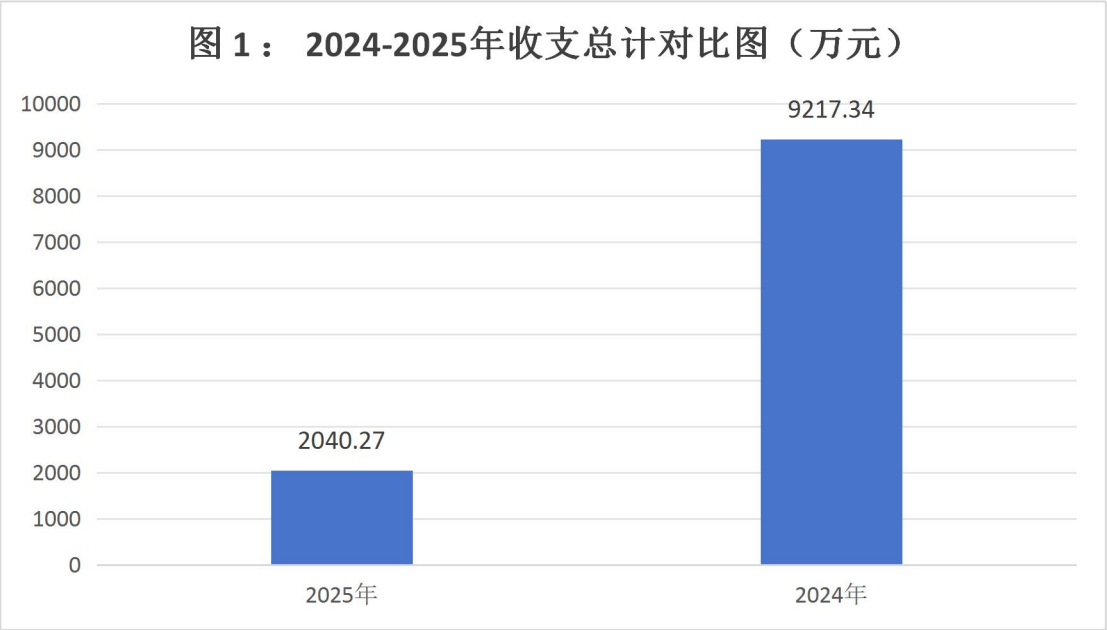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7		0.77		0.77		0.77		0.7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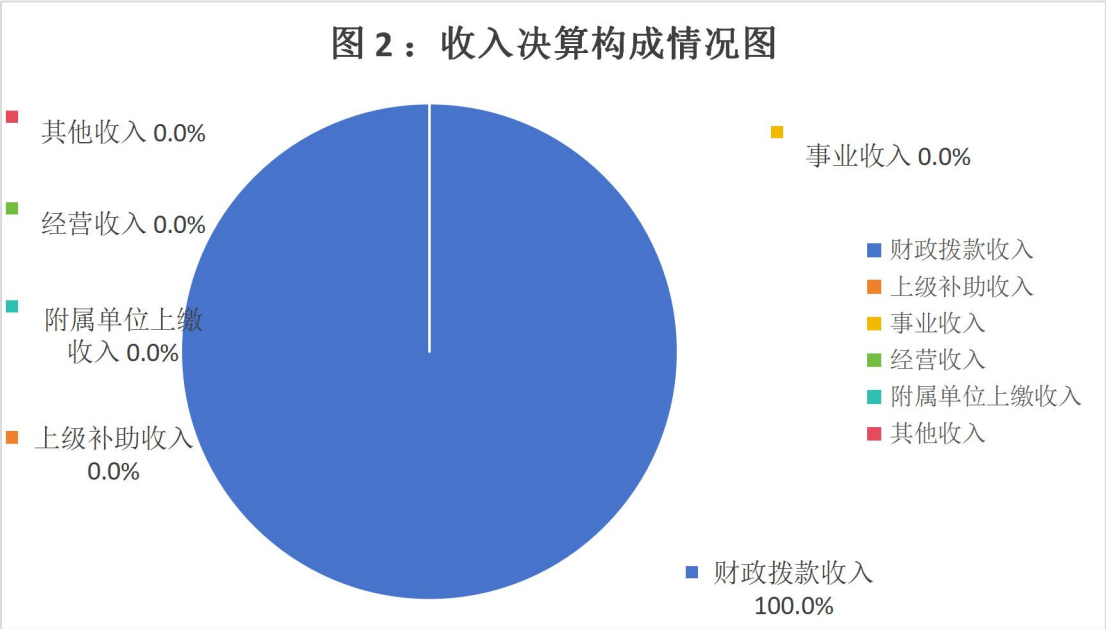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40.2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177.07 万元，下降 7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横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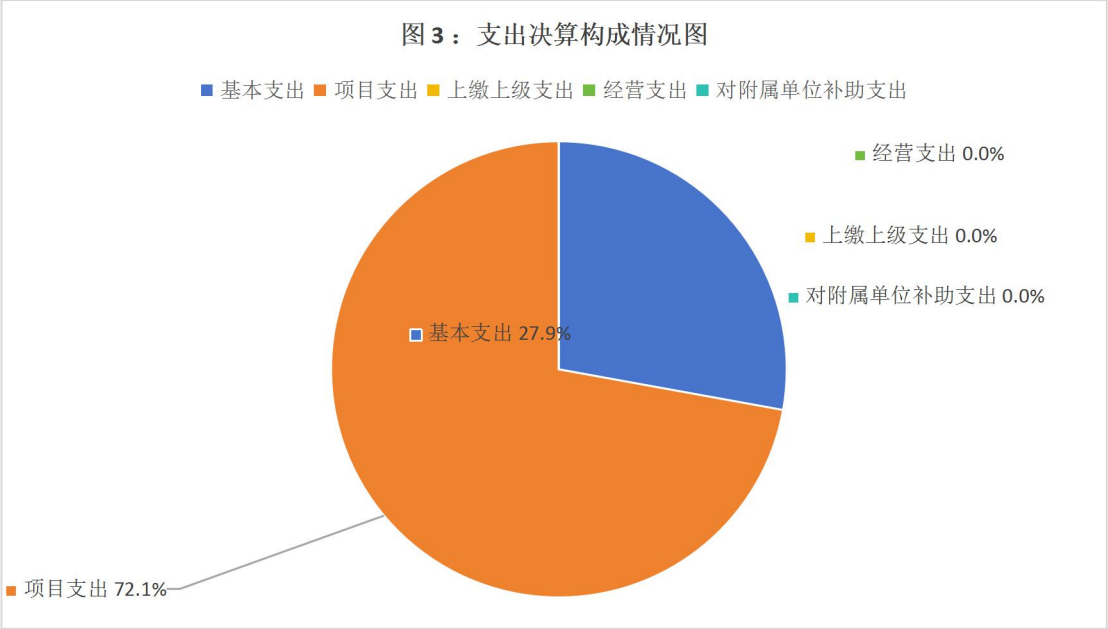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4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0.2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4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23 万元，占 27.9%；项目支出 1,472.04 万元，占 72.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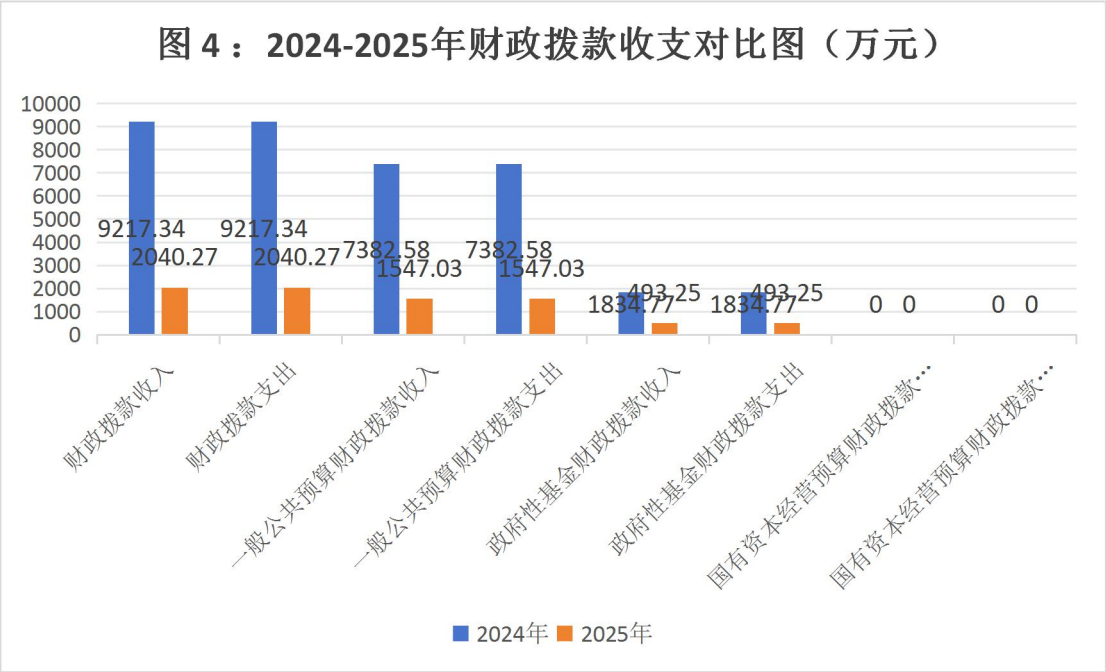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40.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177.07 万元，降低 7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横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40.27万元,比上年减少7,177.07 万元，降低 77.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2,040.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7.07 万元，降低 7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横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47.03万元,比上年减少5,835.55万元，降低79.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横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本年支出1,547.03万元，比上年减少5,835.55万元，降低79.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横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及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3.25万元，比上年减少1,341.52万元，降低7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贷款本金及新西村中路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EPC总承包费用;本年支出493.25万元,比上年减少1,341.52万元，降低7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贷款本金及新西村中路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EPC总承包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数据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数据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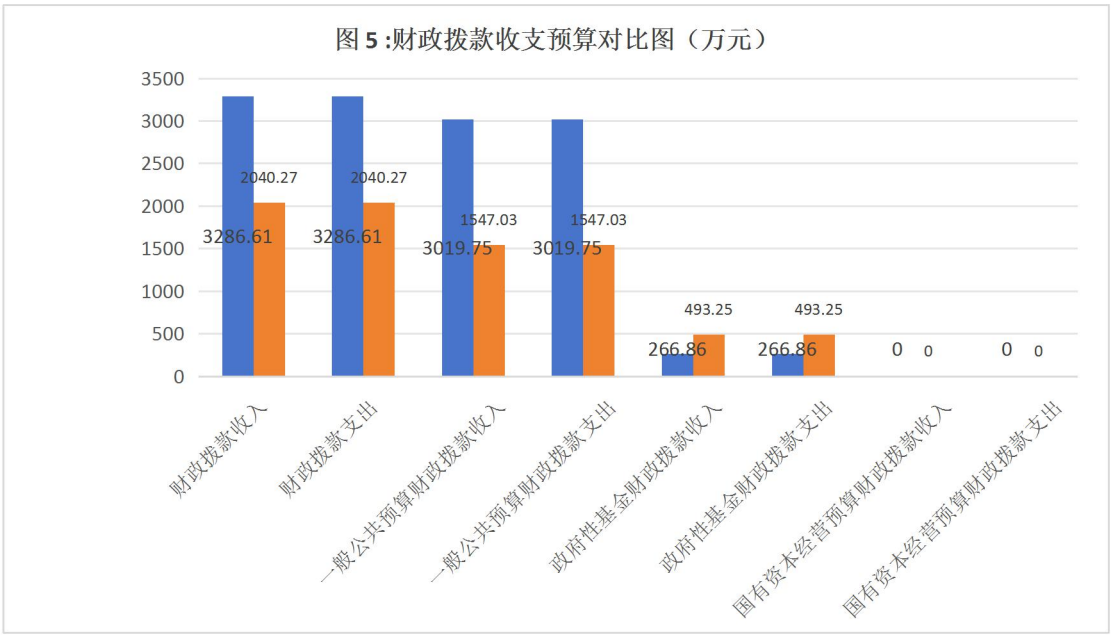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6.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横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本年支出 2,04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6.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横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横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比年初

预算减少 1,47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护新城、横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8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5 年第五批次政府新增债券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建局 2025 年第五批次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0.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53.00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科技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52.00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5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41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工作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97.43 万元，占 19.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劳务派遣工资、康盛二街拆迁安置费、全区域自来水经营权及水站相关资产转让项目相关费用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832.05 万元，占 40.8%，主要用于廉租房租金补贴及保障房维修、天护新城横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横北棚改项目国有住户房差集中退款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493.25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 2025 年第五批次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50.3%，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减少0.78万元，降低50.3%,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7万元: 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7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减少0.78万元,降低50.3%，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度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4.42万元，降低47.1%。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72.04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个，涉及资金978.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493.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廉租房租金补贴及保障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81 万元，执行数为 0.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廉租房租金补贴及保障房维修项目调整预算数 0.68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0.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二是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最低收入家庭 7 户，补贴户数随核定申请人数变动。得 10 分；质量指标。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100%，得 10 分；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得 10 分；成本指标。补贴标准：最低收入家庭 5 元/㎡·月，低收入家庭 4 元/㎡·月，按要求完成核定。得 1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三是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拨付廉租房租金补贴及保障房维修项目资金，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提升困难家庭对政府住房政策的认可度。得 40 分;

四是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对单位满意度为满意，得 10 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矿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廉租房租金补贴及保障房维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矿区住建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0.681</td><td>到位数：</td><td>0.681</td><td>执行数：</td><td>0.681</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0.68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0.681</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0.681</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按照工作要求核定保障对象，对符合要求的发放廉租补贴。通过对保障房进行维修管理工作，提升保障房安全、卫生共用设施完好水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提升幸福指数。</td><td colspan="3">按要求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7">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最低收入家庭7户，补贴户数随核定申请人数变动</td><td>7户</td><td>7户</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补贴标准：最低收入家庭5元/㎡·月，低收入家庭4元/㎡·月</td><td>按要求完成核定</td><td>完成核定</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提升困难家庭对政府住房政策的认可度</td><td>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td><td>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td><td>4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低收入家庭对单位满意度</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0</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r>
</table>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